

承诺书

本人姓名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
考生编号_____，于 2021 年 3 月 ___ 日参加
北京城市学院 2021 年 _____ 专业研招复试，资审
所需材料未准备齐全，本人承诺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，
将所缺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交到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邮
箱：yjszs@bcu.edu.cn。预期不交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所缺材料名称：

- 1.
- 2.
- 3.

考生签字（手写）：

2021 年 3 月 ___ 日